

自由考生參與高中畢業會考作法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高中畢業會考把關嚴緊，可從會考作業相關規定見其端倪。根據教育培訓部日前公布 2011 年高中畢業會考規定，正在各所高中學校及成人教育單位就讀的高三學生僅可以在自己的學校登記報考，不得在其他學校登記；2010-2011 學年的高中教育的高三學生不得報考 2011 年成人教育課程的高中畢業會考。

至於自由考生可以在居住地方轄區（根據鄉級人委會的居住證明）的高中學校或在修讀高三課程的學校登記報考。注意以下事項：

- 對於在過去學年學習成績差劣而被取消會考資格的學生，必須在修讀高三課程的學校登記參加期末測驗考試，考生的科目分數在 5 分以下的場合，要在登記報考地方參加期末測驗考試，以具備足夠學歷條件。
- 在過去學年休假超過 45 天而被禁止參加考試的考生，若具備足夠學歷條件，可免學歷檢查證明。
- 在過去學年因操行差劣被取消會考資格的考生，須具備鄉級地方政府證明其道德品格，以及在居住地方執行法規的證明。
- 修讀高中教育課程的考生可以登記報考成人教育畢業會考，但不能如參加成人教育畢業會考的自由考生可以保留考試分數。
- 正在出差的考生若具備不能在居住地方及修讀高三課程的地方參加考試的充分證明，可以在出差的地方轄區登記報考。
- 已遺失高中學歷成績表、但有志願參加畢業會考的考生，必須具備學校保留在修讀高三課程的卷宗對照學歷成績表副本的證明，或根據 2011 年考期之前的投考年份的考試卷宗。
- 未獲簽發或已遺失身份證的場合必須具備鄉級人委會或公安機關的證明；若考生家庭沒有獨立戶口冊，可以使用鄉級人委會頒發相關的證明。

教育資料來源：西貢解放日報，2011 年 4 月 19 日